

八、其他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技师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开封技师学院2024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技师学院2024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水声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